

致:屯門區議會

順應民意盡速改變土地用途

背景： 據悉，有關籌劃興建一條赤鱸角與龍鼓灘的連接路，出口會設在 46 區；而在較早前亦得悉規劃署有意於該處在未得到屯門區議會和地區人士同意下作出預算，興建火葬場及骨灰龕。

有見及此，現反映屯門居民心聲，為提高生活質素，善用土地資源，增強地區財富。

建議：一)盡速遷移火葬場及骨灰龕的興建預算，遠離民居。

二)在出口處周邊，批出土地興建住宅區及酒店，善用資源。

請主席、各位委員支持及發表意見。

提件人：

古漢強	蘇炤成	陶錫源	朱耀華	吳觀鴻
劉業強	劉智鵬	林德亮	龍更新	羅煌楓
李桂芳	周錦祥			

2008 年 12 月 17 日